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魏汎霓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279
傳真：02-8788-4137
電子郵件：edu_se.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47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評選計畫1份 (30852123_1133047169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特殊教育班優良教材教具及教案評選及觀摩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配合送件參選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特殊教育班優良教材教具及教案評選及觀摩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

(一)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園）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。

(二)普通班教師有參加意願，可與特殊教育教師組隊參加。

(三)每件參賽作品作者得為1至5人。

三、旨揭計畫評選組別新增融合教育類，請各校踴躍送件參選；設有2班（含）以上特殊教育班之學校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，請至少提送件1件作品參賽，各評選組別如下：

(一)身心障礙類

1、學前國小組

2、國中高中組

興德國小 1130319



UTAA1136001839

(二) 資賦優異類

1、學前國小組

2、國中高中組

(三) 融合教育類

1、學前國小組

2、國中高中組

四、參選作品請於113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逕送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（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號勤樸樓1樓114室、聯絡箱號碼152），請於完成送件後以E-mail（speccen@gmail.com）通知市大特教中心，以利確認。

五、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謝助教，電話：2311-3040轉413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文
2024/03/19
13:38:23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